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2)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3)执业资质
毕马威华振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并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准则)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4)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于骅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合伙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1 亿元,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累计已足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会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4 号),前述出具警示处分措施决定履行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本项目”)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审计合伙人为张楠,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张楠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超过 21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
本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并分别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王震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17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23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本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所聘任国内审计机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内规则开展审计业务),国际审计机构(依据《香港审计准则》等香港市场规则开展审计业务)的酬金。

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考虑所需工作条件和工时、参与人员的工作经验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确定。以国内审计机构为例,毕马威华振就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收取中国境内编制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收费为人民币 715 万元,就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收费为人民币 95 万元。在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毕马威华振的相关资格材料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除建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建议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际审计机构,并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1. 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终止;2. 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本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议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0-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目的
因本公司存在并可能继续发生以外币计价的债务,在当前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的宏观环境下,为有效防范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币债务汇率风险,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原则和策略,拟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同时,本公司境外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因项目贷款为浮动利率的美元贷款,为有效防范因美元利率波动带来的利率风险,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原则和策略,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时机开展美元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为提前做好相关筹划和准备工作,以便在有利市场时机下迅速反应、完成交

易,本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业务品种
本公司拟选取运用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以及外汇、利率期权等简单且易管理的金融衍生产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品种。

三、业务规模
金融衍生工具业务规模如下:针对外币汇率汇率风险,不超过 277.92 亿美元;针对有美元债务汇率风险,不超过 1.39 亿美元;针对美元利率风险,不超过 15.67 亿美元。

上述规模的设定,均依据对汇率及利率等风险敞口金额的测算,实际执行时将以届时的风险敞口金额上限。

本公司没有任何使用杠杆工具放大上述业务交易规模的计划。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市场汇率或利率走势与预期发生较大偏离时,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事先锁定的外债融资成本,可能高于不进行保值交易情况下发生的成本,

从而造成财务成本上的增加。此外,较大的汇率波动也会导致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产生大幅公允价值变动,如果不能与现有债务做到完全对冲,可能会对本公司账面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2、信用风险:如果选定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出现信用违约,交割时不按约定价格或金额履行,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正常通过保值交易弥补对外币债务本息业务时承担的汇兑损失。

3、操作风险:在从事金融衍生工具业务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失误或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等主观和客观因素,导致交易执行上的不准确或不及时,从而造成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和原则,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在对冲和转移外币债务风险方面的作用,杜绝一切具有投机目的的高风险交易。在交易工具的使用上严格遵循交易配比、反向对冲、平衡损益、简单性和系统性等交易原则。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手册等相关规定,强化本公司

外汇风险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清晰界定业务审批和执行层面的权责划分,严格分离内控、交易、会计核算岗位人员,确保每一笔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交易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仅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评级级的大型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中有关金融工具的核算规定,对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请投资者注意,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后,本公司可能当前市场汇率及利率走势和波动性预期下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但是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会在 2020 年度内进行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议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0-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合理回报投资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聘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长远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际情况,明确了 2020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健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范;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通过开篇、公司治理、ESG 治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员工发展、和谐社会、附录等八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对经济、环境及社会的各种

关键性影响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形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0-0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中国神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说明会安排如下:

1、时 间: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5:30 至 16:30。
2、参会人员: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3、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

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首页“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的“中国神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提前在线提交关注问题。

4、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428。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议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 2020-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2.5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174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417.07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2.097 元/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2.30 亿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

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末期股息 10 股人民币 12.6 元(含税)。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50.61 亿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60.14%,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6%。

本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

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议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关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财险)核定 1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授信条件,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关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太平洋财险核定 1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行监事吴俊豪先生兼任太平洋财险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财险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平洋财险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由中国太平洋保险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20-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上海,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过历次增资,总股本增至 194.7 亿元。太平洋财险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太平洋财险总资产 1,741.21 亿元,总负债 1,354.10 亿元,净资产 387.11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太平洋财险实现营业收入 817.64 亿元,净利润 42.74 亿元。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

本行对太平洋财险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行为太平洋财险核定 1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予以落实并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本行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7 票同意。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预先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

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行向关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

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霍震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森

附件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

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行向关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20-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则),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作为境内上市银行,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披露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本

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总体保持了原有的计量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范了资产与换出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时点,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在不同计量基础下的具体会计处理,充分考虑了不同准则之间的协调一致。

新债务重组准则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调一致,取消了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递延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要求债权人初始确

定金融资产时,将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以成本计量,并且不再区分债务重组利、损失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上述准

则的实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决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监事会均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

件规定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 临 2020-018
优先股代码: 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 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